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4〕39号

---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站前大道西侧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仙岩路）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，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38号）第六条，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（泉政文〔2020〕6号）第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区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就站前大道西侧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仙岩路）召开论证会。经论证，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确需征收房屋。

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，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（详见附件），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3.82 万平方米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站前大道西侧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仙岩路）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（泉资规函〔2024〕381号）
2. 站前大道西侧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仙岩路）征收范围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#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站前大道西侧城中村改造 项目（仙岩路）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

（泉资规函〔2024〕381号）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《商请出具站前大道西侧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仙岩路）拟征收范围规划意见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规划意见如下：

站前大道西侧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仙岩路）征收范围共计75.231亩。经核对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，上述拟征收用地范围基本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应核对与仙岩路道路规划红线的衔接，以确保仙岩路道路工程用地。拟征收范围内涉及的文保单位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等，应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8月6日

## 附件 2

